

2009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
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
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200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09 年 10 月 3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驛法官

2009 年 10 月 23 日